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3] 1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联络处，各市天文学会（协会）：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省科协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各会员单位及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联络处，市天文学会（协会），积极充分发挥学科、场馆（实验室）、人才等优势，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

一、主题和时间

2023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定于2023年9月17-23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为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创新活力；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坚持科技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重点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相关活动。

1. 前沿科技传播联合行动。围绕大数据、天文仪器研制等前沿科技，创作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等科普作品，举办新科技天文科普系列报告，展现载人航天、探月探火、空间探测等重大成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

2. 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生态理念，引导公众增强暗夜保护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乡村振兴联合行动。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中关于乡村振兴总体战略布局，开展多种形式的“三下乡”活动。组织学会天文专家和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农村科技志愿服务。

4. 青少年科普联合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学会科技传播专家团队和天

文科普专家团队广泛开展“科普进万家行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技教育乡村行”等创新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天文科普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校外科学教育活动。

5.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通过科普报告、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活动，打造省级学会科普日品牌活动。

6. 科研机构开放活动。积极向公众免费开放科普场馆、教育基地、科研院所和大学重点实验室、教学科研设施，通过实物展示、沉浸式体验、游戏互动等形式，增强公众参与度，培育科学兴趣。

三、注意事项：

1、填报信息：请从9月6日起，填写全国科普日活动基本信息表(见附件)、活动宣传海报等材料发送至学会邮箱 jsstwxh@nju.edu.cn。

2、信息补充：活动结束后，请于9月27日前，请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活动总结材料发送至学会邮箱 jsstwxh@nju.edu.cn。

3、总结推优：请结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有序、服务基层有效、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等总结评估基础上，10月8日前向学会提交以下材料：①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电子版；②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名单、推荐表（见附件）word版。学会将予以上报省科协参加省科协的评优项目。推荐的优秀单位或优秀活动须为前期上报科普日平台的活动单位和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老师 18951991867

附件 1：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基本信息表

附件 2-3：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表

